



將予出售申索： 所有賣方之非獨立客戶款項、客戶資產及向英國明富環球追討之一般無抵押申索，包括與該戶口有關或因其產生之總額1,812,896.39英鎊(約22,498,000.00港元)

代價： 1,341,543.33英鎊(約16,648,000.00港元)，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英國明富環球乃處於特別破產管理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將由買方於結算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結算日： 於買方自英國明富環球之特別破產管理人收訖申索轉讓通知後兩個營業日之日期

###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英國明富環球乃處於特別破產管理且根據本集團接獲之若干初步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被當作英國明富環球之無擔保債權人。根據該等初步法律意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該戶口存置現金總額以減值虧損入賬。鑑於市況與清盤結果之不確定性及申索成本，董事會認為，出售能確保本集團收回申索總額之大部分金額，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代價將全部視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減值撥回處理。就說明目的而言，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申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零作參考，本公司估計出售之溢利約為16,648,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撥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用途。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電鍍化工原料、貴金屬及不銹鋼，以及(ii)提供有關增值客戶服務之業務。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及投資非流動資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戶口」	指	賣方於英國明富環球就金屬及期貨買賣而存置之該戶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申索」	指	所有賣方之非獨立客戶款項、客戶資產及向英國明富環球追討之一般無抵押申索，包括與該戶口有關或因其產生之總額1,812,896.39英鎊(約22,49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申索；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英國明富環球」	指	MF Global UK Limited (處於特別破產管理)；
「買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